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33号

申请人：宋涛，男，汉族，1996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筠连县。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男，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人力资源经理。

申请人宋涛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宋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工资846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8689.6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针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对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当扣减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税等。二、不同意申请人第二项至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6月21日经协商一致后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于2023年6月21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内容约定我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63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未休带薪年假工资、调休假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全部福利等。申请人主张的未休年假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金额与事实不符，也违背了诚信原则。三、我单位目前因资金断链遭遇了严重经营困难。经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后，我单位2023年3月至5月工资需延期发放（现均未发放）。经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后，我单位2023年9月工资仍需延期发放。截至2023年11月8日我单位公司账户余额仅有1299.26元。综上，我单位目前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我单位仅能承诺申请人薪资最晚可于2024年5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0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入职时约定工资为税前每月13500元，2022年3月调整

为税前每月 18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2023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的款项中不包括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工资，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离职，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工资至今仍未发放，申请人请求的该工资数额未扣除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及个人所得税，该期间工资数额按照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工资明细。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明细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每月实发工资分别为 16283.04 元、15513.03 元、15468.8 元、15468.8 元、10743.8 元。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工资的事实及数额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工资 73477.47 元(16283.04 元+15513.03 元+15468.8 元+15468.8 元+10743.8 元)。

二、关于年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每年享有 5 天应休年休假，申请人主张 2023 年度未休年休假，但被申请人主张离职时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的款项已包含年休假工资，申请人则主张该协议书未包含年休假工资。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第二条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人在职期间

的加班费、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调休假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全部福利等共计 63000 元。本委认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的 63000 元款项包含了未休年休假工资，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协议书条文有一定的注意义务，现未有证据证明其签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其在协议书上签名确认的行为是其对协议书条文的认可，属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请求的 2023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不再予以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为被申请人未提前 30 日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故其请求的经济补偿中多计算一个月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的款项 63000 元已包含经济补偿在内。本委认为，本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需要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情形，综合前文所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3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工资73477.4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3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